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	徐国振、张鹏	房哲宇	罗磊、黎强强、梁赫、樊炳珂、蔡小梅、陈少勉、马琳君、吴耀宇、庄东鹏、周靖昊

#### (一) 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招商证券徐国振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在审
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否

##### 2、招商证券张鹏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 (二) 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无	—	—

#### (三) 本次证券发行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罗磊、黎强强、梁赫、樊炳珂、蔡小梅、陈少勉、马琳君、吴耀宇、庄东鹏、周靖昊。

#### (四)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商证券大厦 26 楼

联系电话：0755-82960449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信通电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Senter Electronic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265170726B
注册资本	11,7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全用
成立日期	1996年1月31日（2014年7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
邮政编码	255088
电话	0533-3589256
传真	0533-3587522
互联网网址	www.senter.com.cn
电子信箱	office@senter.com.cn
经营范围	仪器仪表、低压电器、电缆监测设备、移动通讯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IC卡读写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家用电器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电力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设备租赁；安防、电力工程施工及维护；电力设施承装（修、试）；通信、电力设备检测、维修技术服务；电力器材、电力机具、绝缘产品、机电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五金销售；电力、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及装置、消防器材及设备销售、安装及服务；网络布控、监控、防盗报警工程、智能小区综合布线系统设计、安装；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孙红玲

###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不存在影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况。

####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委员会为立项决策机构，对于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进行决策，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IPO 保荐主承销项目设置两个立项时点。在正式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项目立项申请；在辅导协议签署之前，项目组提起申报立项申请。项目组需对拟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尽职调查，认为项目可行后方可向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质量控制部（下称“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质量控制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前评估。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立项会，每次立项会由 5 名立项委员参会，4 票（含）及以上为“同意”的，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暂缓及否决权的，视为立项通过，2 票（含）及以上为“反对”的，或主任委员行使一票否决权的，视为立项被否决，其余情况视为“暂缓”。

###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质量控制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对投资银行类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对投资银行类项目履行质量把关及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对 IPO 项目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内容包括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阅，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进行判断，并最终出具现场核查报告。招商证券风险管理中心内核部（下称“内核部”）、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部（下称“风险管理部”）及法律合规部认为有需要的，可以一同参与现场核查工作。

项目组进行回复后，质量控制部负责组织召开项目初审会就项目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讨论，内核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等招商证券内控部门可以参会讨论。

质量控制部根据初审会讨论结果、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情况、工作底稿的完备程度出具质量控制报告以及底稿验收意见，验收通过的方能启动内核审议程序。

###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招商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及其附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管理办法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负责组织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拟申报项目须经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的全体有效表决票的 2/3 以上同意，且主任委员未行使一票否决权或一票暂缓权的情况下视为表决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 **(二) 本保荐机构对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同意推荐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根据全面注册制的规定及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股权类业务内核小组补充核查了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材料并召开内核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进行通讯表决，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7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7 人，达到规定人数。经全体参会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深交所及中国证监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自愿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事项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1年8月23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修订〈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1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三届第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议案》《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关于填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关于修订〈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7名董事，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4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3名监事，其中2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号）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2014年6月16日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2014年7月1日公司创立大会决议，信通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住所为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毅山路18号，注册资本为11,7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全用。

发行人的前身山东信通电器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6 年 1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 号)、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3)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4)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 号)，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经查阅和分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6-156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所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号）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1、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承诺函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依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获取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 （一）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1,7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9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 （二）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项，即“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155 号），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上市标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财务指标要求	项目	金额（万元）	是否满足《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 1 项规定的上市标准
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2020 年净利润	7,318.41	是
	2021 年净利润	8,708.93	是
	2022 年净利润	10,844.49	是
	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	26,871.83	是
	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	22,061.50	是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	186,026.07	是

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五、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首发办法》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均规定：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符合相关板块定位。主板

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 （一）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自 2014 年以来，发行人以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为载体，向客户提供诸如数据采集、数据整合、智能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处理、协同工作网络构建等系统解决方案和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和商业谈判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大型国有企业以及为其提供配套产品或服务的行业客户、电商平台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受客户需求、应用场景、技术要求、安装环境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和项目的定制化特征明显，因而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并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产品特点组织产品生产、安装调试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运维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智洋创新、映翰通、申昊科技等的业务模式基本一致。

### （二）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 1、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总额	83,470.02	76,813.42	50,248.81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966.80	8,878.98	8,467.02
资产总额	104,436.81	85,692.41	58,715.83
流动负债总额	44,089.48	37,490.72	19,465.71
非流动负债总额	1,818.51	1,294.84	617.4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负债总额	45,907.99	38,785.56	20,083.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528.82	46,906.84	38,632.70
股东权益合计	58,528.82	46,906.84	38,632.7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8,014.62	61,538.92	46,472.53
营业利润	12,611.50	11,730.70	8,553.75
利润总额	12,604.99	11,775.25	8,509.56
净利润	11,621.98	10,614.15	7,640.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1.98	10,614.15	7,64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44.49	8,708.93	7,318.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2.41	10,628.29	8,440.8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6,472.53 万元、61,538.92 万元和 78,014.6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40.43 万元、10,614.15 万元和 11,621.9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稳定增长态势。

## 2、行业内的主要企业经营业绩及规模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竞争产品	营业收入 (2022 年)	净利润 (2022 年)
智洋创新	上市公司	输电线路智能运维分析管理系统	67,123.33	2,771.64
金三立	新三板公司 (已摘牌)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系列产品	/	/
申昊科技	上市公司	智能电力监测及控制设备、智能巡检机器人	39,147.44	-6,496.05
亿嘉和	上市公司	智能巡检机器人	66,870.95	-9,795.09
映翰通	上市公司	配电网状态监测系统产品	38,695.32	7,040.28
优博讯	上市公司	工业级智能终端设备、RFID 读取设备等	141,136.91	15,607.30
光维通信	新三板公司	光通信设备及光器件生产检测仪表、分离式通信综合运维终端	11,490.50	114.92
卡尔股份	新三板公司	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身份证识别器	36,000.58	4,079.95
森锐科技	新三板公司	身份证识别器	13,685.02	770.37
信通电子	非上市公司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	78,014.62	11,621.98

注：由于金三立已摘牌，上表中未能统计其 2022 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

从上表可知，2022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远高于映翰通、卡尔电气、光

维通信和森锐科技，与智洋创新和亿嘉和相近；发行人净利润规模远高于除优博讯外的其他公司。因此，在行业内，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且规模较大。

### （三）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 1、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占有率位于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320.62 万元、61,385.96 万元和 77,869.30 万元，其中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为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3.43%、80.25%和 72.88%，是发行人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发行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和移动智能终端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 （1）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我国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已部署数量目前暂无完整统计数据，但根据 2022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九届输电技术大会公开数据，国家电网已安装部署 52 万余套可视化监测装置。考虑南方电网、蒙西电网等其他电网公司对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部署的情况，发行人估计目前我国输电线路可视化设备累计部署数量为 80 万至 100 万套左右，覆盖率仍然较低，加之巡检设备更换周期通常为 5-8 年，因此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设备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自 2014 年开始销售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设备，截至目前累计销售数量已超过 20 万套。基于上述，发行人在输电线路可视化巡检行业排名靠前，具有行业代表性。

##### （2）移动智能终端

发行人移动智能终端主要包括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和工业平板电脑，其中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的收入占比较高，为发行人主要产品。

根据 2009 年通信专业服务论坛上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研究院规划设计研究所公布的数据：全国现有通信网络运维人员 40 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在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的信息：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全国通信行业累计投入的通信保障人员 35.7 万人次。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产品系应用在通信运营商日常经营过程中的专业装维设备，通信行业技术迭代速度较快，例如

百兆宽带升级千兆宽带、WiFi 5 升级 WiFi 6、4G 升级 5G 等，每次技术迭代都会带来新的市场需求。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所处市场领域较为细分，目前暂无权威调研机构针对该市场领域数据进行整理分析，无法确定该领域的具体市场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通信综合运维智能终端年平均销售数量为 5.92 万台，在行业内运维终端配备比例较高，具有行业代表性。

## 2、发行人参与多项行业标准及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的起草

发行人所属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行业目前主要应用的行业标准如下：

发布单位	名称	标准编号	发行人参与情况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光伏供电的户外图像巡视终端技术规范	SJ/T11896-2023	参与（第一顺位）
国家电网	输电线路通道智能监控装置技术规范	Q/GDW12068-2020	参与
国家电网	输电线路图像/视频监控装置技术规范	Q/GDW1560.1-2014	未参与

从上表可知，目前，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行业应用的主要行业标准共有三项，发行人参与了其中两项标准的起草。因此，发行人在输电线路智能巡检行业中具有行业代表性。

## 3、发行人获得多项行业代表性荣誉

发行人被有关部门授予的与行业相关的荣誉主要如下：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荣誉等级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级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级
山东省人工智能领军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山东省瞪羚企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
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企业	山东省市场监管局	省级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 2022 年新一批及通过复核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和优势企业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2〕160 号），2022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共确定 482 家企业为新一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复审通过 875 家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我国 A 股上市公司中智能电网概念上市公司共计 166 家（2023 年 6 月 28 日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其中仅 19 家智能电网概念上市公司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发行人于 2017 年即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

权示范企业。发行人选取的四家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智洋创新 2022 年被评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因此，发行人在知识产权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有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行业代表性。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首发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主板定位。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对主要下游行业客户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制造及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主要围绕下游客户所处行业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给电力、通信等行业内的企业，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以及上述客户的配套供应商等。若未来我国电力、通信行业的相关投资政策、投资规模、采购偏好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发行人产品销量下降，继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口径）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6,713.36 万元、30,411.40 万元和 40,119.16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48%、49.42%和 51.43%。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部分客户采购需求、付款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39.46%、38.18%和 37.95%，呈持续下降的趋势。未来，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政策变化、原材料价格上升、用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毛利率水平继续下降。此外，随着产品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技术标准的逐步统一以及其他竞争对手的进入，市场竞争也将会逐步加剧，发行人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可能呈下降趋势，从而在一定

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如果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发行人产品的附加值或降低成本，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 **（四）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风险**

发行人系一家以电力、通信等特定行业运行维护为核心服务目标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不同的客户类型，发行人综合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生产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其系统解决方案，对行业运维等关键业务环节所需的数据信息进行采集、处理、分析，为客户提供智能运维分析服务。发行人核心竞争力源于对特定行业运维需求的紧密和动态跟踪、持续的创新研发，保证产品从性能指标与成本方面不断优化提升，保持竞争优势。

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的研发主要涉及到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前沿技术领域。但由于物联网设备制造业近年来新进入者快速增加，众多企业不断加大对物联网相关技术的资源投入，发行人能否继续维持较高的技术壁垒、能否持续对新产品的研发提前布局和规划，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随着新一代通信技术、边缘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兴技术的不断迭代发展，物联网设备制造业相关技术创新速度加快，产品更迭周期缩短，发行人必须尽可能准确地把握前沿技术的发展动向和其与发行人产品的结合点。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新技术发展动向，新技术新产品开发失败或是开发完成后不符合市场需求，将可能面临核心技术落后、产品升级迭代滞后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发行人系一家聚焦行业运维数据的采集、处理及分析的工业物联网智能终端及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移动智能终端等产品。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技术实力，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迅速，销售市场从发行人成立之初的山东省内扩大到全国各省市及部分海外区域，获得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电信等国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经济整体向好发展，全社会用电量迅速增长，电力系统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所需能源的重任，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大面积停电等重

大电力事故将对国民经济造成巨大损失，并影响社会稳定。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是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在国家层面的高度重视下，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主要电网企业加大了电力系统运维管理方面的投入，并推动物联网等新技术在电力领域的应用，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同时，随着我国各行各业信息化、智能化的逐步升级，通信网络作为终端使用者营运信息的传输载体，日常的运营维护至关重要，随着各类通信业务蓬勃发展，通信行业景气度持续上升，通信运维需求也稳定上升。

因此，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品牌具有一定知名度，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业务模式，建立了有效的管理体系和团队，营销网络和团队也在不断扩大，并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和规划，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

## **八、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招商证券就本项目中招商证券及服务对象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下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如下：

### **（一）招商证券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本次项目以及发行人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沟通咨询工作，招商证券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受托方”）担任本次项目的法律顾问。受托方成立于2003年1月，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746619117N），具备从事律师事务所执业资格。受托方同意接受招商证券之委托，在本次项目中为招商证券提供服务，服务的主要内容包括：

1、协助招商证券完成项目涉及的中国境内的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尽职调查问卷（包括补充尽职调查问卷），收集整理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材料，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做到法律尽职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出具尽职调查报告（如需）。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范围包括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历史沿革情况、资产权属情况、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独立性情况、

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就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向招商证券提供口头或书面的（根据招商证券的要求）法律咨询服务。

本次项目聘请受托方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总额人民币 45.77 万元（含税），由招商证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给受托方。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招商证券已支付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费用 366,160.00 元。

## （二）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形

发行人在本次项目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上述中介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依法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咨询机构，委托其提供行业研究服务。

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上述第三方皆是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顾问服务外，招商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

《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依法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保荐机构及承销机构，聘请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验资机构，聘请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资产评估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发行人在本项目中，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提供行业研究服务的行为，系为发行人提供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他第三方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九、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房哲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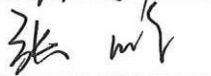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签名：徐国振



签名：张鹏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王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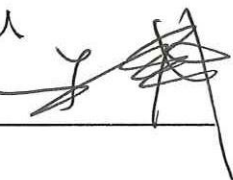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签名：吴晨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总经理

签名：吴宗敏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签名：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同意授权徐国振和张鹏同志担任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国振 

张 鹏 

法定代表人签字: 霍 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